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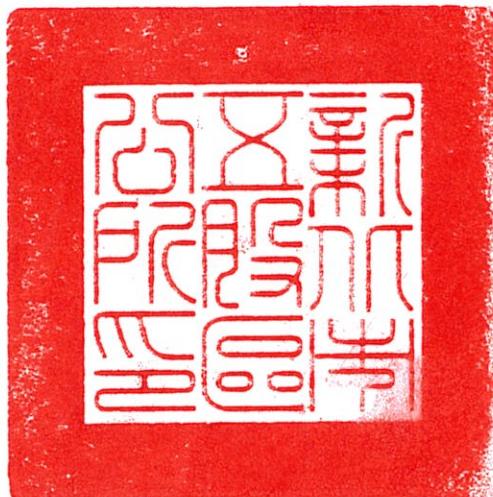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42723966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五股坑二段536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  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釋及  
申請人蔡青峰先生114年7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五股坑二段536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蔡青峰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蔡日鳳墳墓1座為其未辦理戶籍登記之祖先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蔡青峰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18331879。

# 區長 藍瑞珉